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新增隔离栏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电话: 0391-6855902

乙方(供货单位): 安徽昱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919612269

甲乙双方根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新增隔离栏项目 的中标结果情况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及成交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隔离栏(一)	米	5000	160	800000
2	隔离栏(二)	米	1000	110	110000
3	警示柱	根	48	110	5280
4	标志牌(双面)	块	20	380	7600
5	标杆	根	20	100	2000
6	防撞桶	个	50	160	8000
合计: 玖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932880.00	

成交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装、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询价通知书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材质坚固、耐腐蚀、具备足够的防护能力。

2、隔离栏在质保期内不允许出现非外力原因造成的表面材质剥落、掉漆、裂纹、擦伤、焊接点开裂等, 如出现上述现象供应商应自行维修。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 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济源设立售后服务站,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组织维修解决故障。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

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结算价以“相应项目内容综合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剩余价款在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无条件包换，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响应超时，超过响应时限 1 小时内每次罚款 500 元，超过响应时限 3 小时以上每次罚款 1000 元，超过响应时限三次以上或无响应一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_____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户 名：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